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28号

申请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广场支行，  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25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执行人：王宏兴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新证经字第16321号执行证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553739.18元。(执行费7937.39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田武  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 
书记员 冯凯